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粤0607民初2550号

刘永平：

本院受理原告闭美莲、刘娉凤与被告刘永平身体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两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闭美莲医药费 1848.64 元、交通费 500 元、营养费 1500 元、后续治疗费一次性赔偿 500 元、精神损失费 1000 元共计 5348.64 元；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刘娉凤医药费 9938.37 元、交通费 500 元、停车费 251 元、营养费 1500 元、后续治疗费一次性赔偿 500 元、误工费 6560 元、精神损失费 1500 元共计 20749.37 元；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邓家石独任审理，欧海彤担任法官助理，赖卓贤担任书记员。本案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西南人民法庭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附：1. 本公告张贴于本院公告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商业北二街 3 号 601。

2. 本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1 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西南人民法庭，联系电话：0757-87393995、87911583